

總則：身心障礙人口整體特質

自民國六十九年以來，我國身心障礙者的認定就是採取登記認定制，身心障礙者需經過鑑定後取得手冊，方列入相關的人口統計數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通過後將以 ICF 分類，由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後給予證明。這項發展將於 2012 年施行，屆時我國障礙人口將能與各國在相同障礙認定標準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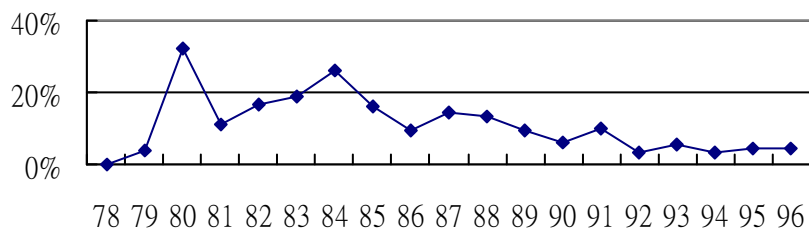
1. 身心障礙人口總數持續增加

截至九十六年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1,020,760 人，占全台灣總人口之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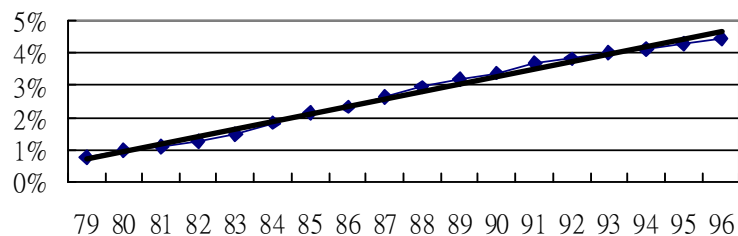
障礙人口變化，乃緣因於歷次身心障礙法規修訂之重點均含障別之增加：七十九年增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痴呆症（後更名為「失智症」）、自閉症等類別；八十四年增加慢性精神病患之類別；九十年增列頑性（難治型）癲癇症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兩種類別。

另外，因為身心障礙福利有優於老人福利者，便形成失能老人申領身心障礙手冊的誘因，而我國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即躋身聯合國所定義的老化地區，迄今老年人口數已經達總人口數的 10.2%；老年人口數上升，自然也會反映在身心障礙人口數上面。

圖：身心障礙人口數歷年成長率



圖：身心障礙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成長趨勢（黑色粗線為趨勢線）



2. 障別分佈上肢障佔最多、慢性精神病患成長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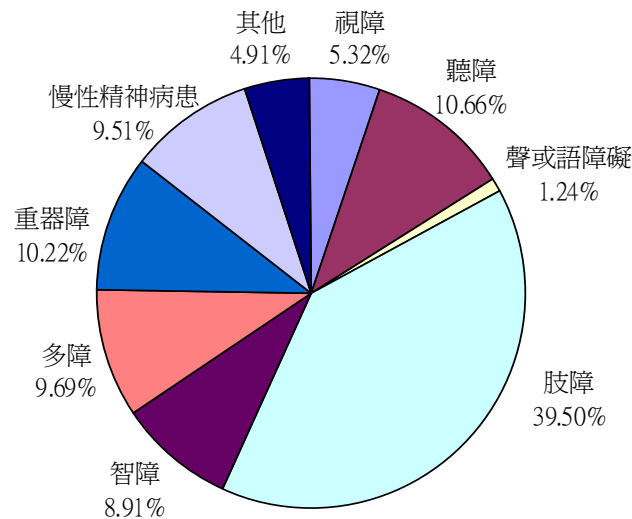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依法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或語言機

能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損傷、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多重障礙、頑性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障礙、與其他等十六個障礙類別。肢障歷年來都是身心障礙者之最大障別，占約近四成，而聽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多重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和智能障礙者則各占一成上下。

慢性精神病患者佔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八十四年納入身心障礙的類別時，該障別佔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的 3.05%，到九十六年已達 9.51%！但慢性精神病患者卻也是最被污名化的障礙類別，推廣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的認識，刻不容緩。

所謂「多重障礙者」就是合併兩種以上障礙者，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障礙程度也會調重一級。但是目前未強制在身心障礙手冊中註記所合併的障礙類別，導致其所佔之比例雖高，卻無法有清楚依據估量其需求。

圖：九十六年底身心障礙人數—依障別



3. 障礙等級分佈集中於輕、中度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和輕度四個障礙等級，各佔 11.32%、18.43%、34.48%、和 35.76%。輕、中度兩者合計超過七成，其中視障、聽障、平衡機能障礙、聲語障和顏面損傷之障礙等級只到重度，植物人只有重度一個等級，頑性癲癇只有輕度一個等級，多重障礙者沒有輕度的等級。

4. 中途致障者之比例逐年攀升

近年來，先天障礙者（16.30%）和因戰爭導致障礙的比例日益下降，交通事故、職業傷害、老年退化、其他事故原因和不明原因比例則維持在 8.10%、6.74%、7.64%、7.27 和 7.05% 左右，而因後天疾病導致障礙者的比例 43.30% 居高不下。因著此趨勢，中途導致身心障礙生活與職業重建的議題亦愈受重視。

表：身心障礙者之發生障礙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89 年調查		92 年調查		95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648,852	100.00	846,045	100.00	953,214	100.00
先天	118,553	18.27	146,491	17.31	155,348	16.30
後天疾病而致	368,589	56.81	357,097	42.21	412,783	43.30
交通事故	56,756	8.75	73,838	8.73	77,243	8.10
職業傷害	39,661	6.11	63,925	7.56	64,252	6.74
老年退化	8,059	1.24	52,573	6.21	72,819	7.64
戰爭影響	7,169	1.10	5,649	0.67	-	-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399	0.68	21,285	2.52	23,406	2.46
其他事故傷害	-	-	51,569	6.10	69,287	7.27
不明原因	-	-	62,483	7.39	67,213	7.05
其他	45,666	7.04	11,138	1.32	10,862	1.14

5. 身心障礙者老化情形嚴重

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所佔的比例隨年齡層的增加而增加，而將身心障礙者人數置於總人口數觀之，身心障礙率（即每百人有多少障礙者）也隨著年齡增加。

「65 歲以上」佔 36.35%，障礙者之老年人口比高出全國老年人口兩成多，顯見身心障礙者老化的情形嚴重。

各障礙類別的年齡分佈方面，「失智症」有 87.15%、「聽障」有 62.20% 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是平均年齡最高的兩種障別。「自閉症」有 85.73% 在 17 歲以下，是平均年齡最輕的障別；其次是「其他」障別，有 65.48% 在 17 歲以下；「智能障礙」和「罕見疾病」也是平均年齡較輕的障別。

表：九十六年各年齡層身心障礙率

年齡層（歲）	0-14	15-64	65 以上	合計
總人口數 a	4,031,488	16,585,119	2,341,753	22,958,360
身心障礙人口數 b	48,345	601,327	371,088	1,020,760
障礙率 c (%)	1.20	3.63	15.85	4.44

註：c=b/a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月報

表：九十六年身心障礙者年齡分佈

年齡層 障別	0-5	6-17	18-64	65 以上	總計
總計	0.89%	5.34%	57.43%	36.35%	100.00
視覺障礙	0.28%	2.77%	43.97%	52.99%	100.00
聽覺障礙	0.62%	2.99%	34.20%	62.20%	100.00
平衡障礙	0.35%	1.27%	47.92%	50.47%	100.00
聲音或語言	3.98%	8.40%	62.96%	24.67%	100.00

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0.37%	1.61%	59.46%	38.57%	100.00
智能障礙	1.68%	23.36%	72.21%	2.74%	100.00
重器官失能	0.75%	3.16%	54.59%	41.52%	100.00
顏面損傷	3.53%	11.15%	74.53%	10.80%	100.00
植物人	0.46%	1.40%	47.55%	50.58%	100.00
失智症	0.00%	0.07%	12.79%	87.15%	100.00
自閉症	14.14%	71.59%	14.17%	0.08%	100.00
慢性精神病	0.00%	0.31%	91.50%	8.19%	100.00
多重障礙	1.86%	9.18%	51.55%	37.40%	100.00
頑性癲癇	1.55%	10.09%	86.30%	2.06%	100.00
罕見疾病	24.42%	32.11%	41.05%	2.42%	100.00
其他	15.36%	50.12%	33.03%	1.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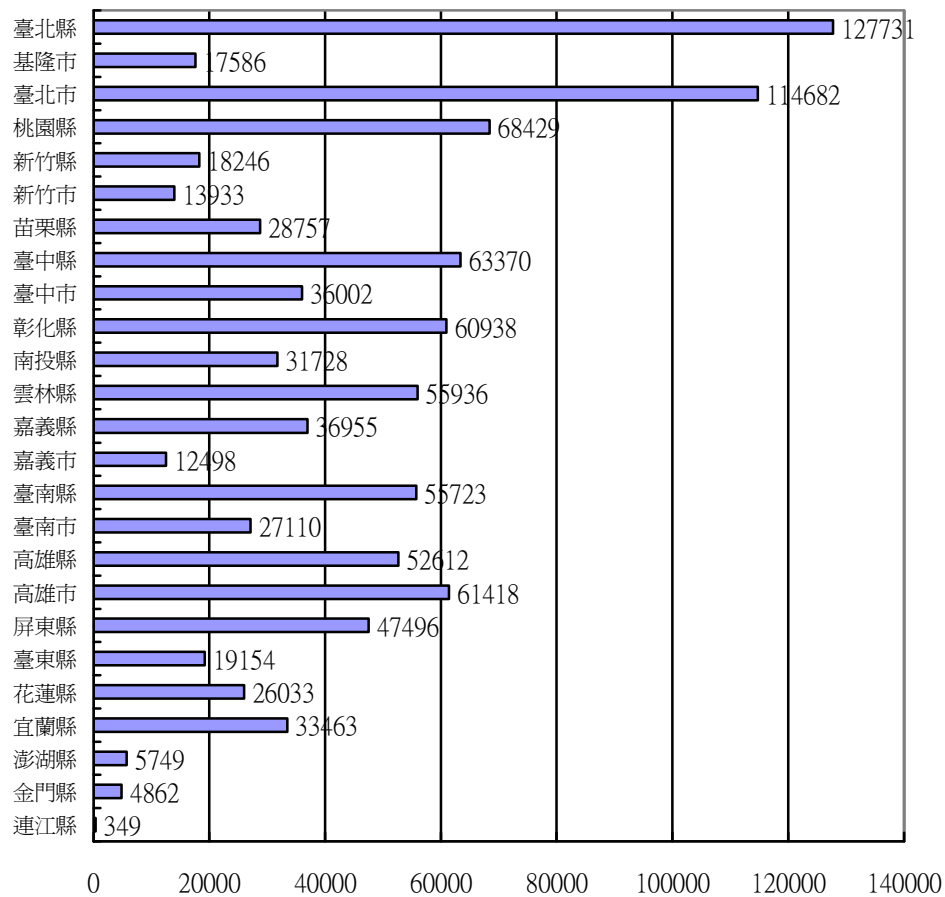
6. 都會區身心障礙人數較多，但農業縣身心障礙比例較高

以居住地區觀之，台北縣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是全國之冠，台北市也不遑多讓，這兩個鄰近縣市身心障礙者都超過十萬人。離島地區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則比較少。

雖然身心障礙人口數以都會區為多，但是就其佔各縣市總人數的比例而言，反倒是以台東縣、花蓮縣、雲林縣、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台南縣、苗栗縣等農業縣為高，都超過5%，顯然這些縣市在社會福利施政上，要更能夠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另外，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的比例至九十五年持續維持在九成以上，顯示社區照顧及居住服務的重要。

圖：九十六年底身心障礙人數—依縣市



表：九十六年底各縣市身心障礙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縣市別	身心障礙人口數	該縣市總人口數	佔該縣市人口比例(%)	佔身心障礙總人數比例
臺北縣	127,731	3,798,015	3.36%	12.51%
基隆市	17,586	390,397	4.50%	1.72%
臺北市	114,682	2,629,269	4.36%	11.23%
桃園縣	68,429	1,934,968	3.54%	6.70%
新竹縣	18,246	495,821	3.68%	1.79%
新竹市	13,933	399,035	3.49%	1.36%
苗栗縣	28,757	560,163	5.13%	2.82%
臺中縣	63,370	1,550,896	4.09%	6.21%
臺中市	36,002	1,055,898	3.41%	3.53%
彰化縣	60,938	1,314,354	4.64%	5.97%
南投縣	31,728	533,717	5.94%	3.11%
雲林縣	55,936	725,672	7.71%	5.48%
嘉義縣	36,955	551,345	6.70%	3.62%
嘉義市	12,498	273,075	4.58%	1.22%
臺南縣	55,723	1,105,403	5.04%	5.46%

臺南市	27,110	764,658	3.55%	2.66%
高雄縣	52,612	1,244,313	4.23%	5.15%
高雄市	61,418	1,520,555	4.04%	6.02%
屏東縣	47,496	889,563	5.34%	4.65%
臺東縣	19,154	343,302	5.58%	1.88%
花蓮縣	26,033	233,660	11.14%	2.55%
宜蘭縣	33,463	460,398	7.27%	3.28%
澎湖縣	5,749	92,390	6.22%	0.56%
金門縣	4,862	81,547	5.96%	0.48%
連江縣	349	9,946	3.51%	0.03%
總計	1,020,760	22,958,360	4.45%	100.00%

表：歷次生活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居住方式 單位：%

居住方式	八十三年	八十九年	九十二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機 構	10.53	7.49	6.25	1.70	6.89
社 區	89.47	92.51	93.75	98.30	92.96

資料來源：歷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通報

7. 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中，有偶或同居者占 53.39%，其次是未婚者佔 24.43%、和喪偶者佔 15.92%，離婚或分居者僅佔 6.26%。而男性身心障礙者之未婚和有偶或同居的比例，均比女性多了將近十個百分點，但女性身心障礙者喪偶的比例則是男性的超過四倍。

而有配偶或同居的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居人的國籍以本國籍 91.01% 居最多，大陸籍佔 6.04%，東南亞國籍佔 2.68%，其他外國籍佔 0.27%。

表：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

婚姻狀況	男	女	總計
未婚	28.62	18.98	24.43
有配偶或同居	57.36	48.23	53.39
離婚或分居	7.09	5.17	6.26
喪偶	6.93	27.62	15.9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96 年 12 月
2.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